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1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资抵债标的资产 100%股权置出并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1 月 2 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即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升实业”）将其持有的山西凯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凯能”）股权转让给公司，用以抵偿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款项。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8）。上述以资抵债事项完成后，公司名义上持有山西凯能 100%股权，其中：山西凯能 49%股权用以抵偿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占款 92,965.06 万元，剩余山西凯能 51%股权为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剩余占款清偿义务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以及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目前公司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重整计划》安排，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执行完毕后，公司应将山西凯能 100%股权整体置出并协助过户至如升实业名下。

近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和《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的约定，已完成山西凯能 100%股权整体置出并过户至如升实业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山西凯能股权。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006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公司 108,577,661 股股份（占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8.9485%）的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9 月 26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667,86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天马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创投”）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 ST 天马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天马创投持有公司股票 108,577,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948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原因：减持股东的自身财务需求以及安排

2、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票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股票；

3、拟减持比例及数量：不超过 60,667,8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其中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5、时间区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9 月 26 日

6、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天马创投在公司 2007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天马创投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目前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若天马创投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其将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天马创投并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减持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天马创投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 ST 天马股份的通知》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7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办公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及进展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龙控股”）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办公楼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位于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的互联网金融大厦 B 栋第 23 层整层，建筑面积为 1941.5 平方米，购房总价不超过 5100 万元人民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法定程序办理办公楼购买的相关手续。（详见 2020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购买办公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收到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地产”）下属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临空”）发来的《关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购买互联网金融大厦房产进展情况的说明》，函称：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与海岛临空签订互联网金融大厦（B 座）认购书，由于房产抵押和海航集团破产重整的影响，截至 2022 年 3 月 2 日尚未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签订、产权过户手续。根据破产重整工作法定程序，海岛临空现正与抵押银行签署留债协议，按照房产抵押清单，公司所购买的互联网金融大厦 B 座 23 层未在重新抵押房产范围内，待银行完成留债协议签署及相关手续办理后，可以尽快完成公司所购房产的解押及签约办证工作。海岛临空已安排相关经办部门、专人全力协助、配合公司完成房产解押、签约办证工作，定期向公司通报办理进展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在与海岛临空签订上述房产认购书后，即依照约定将全部购房款项（人民币 48,551,823.00 元）汇至监管账户，海岛临空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向公司开具了房屋销售发票，公司已在当年将所购房产计入“在建工程”，扣除增值税进项税后，金额为 46,239,831.42 元。上述房产交易事宜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公司购买上述房产是对海南自贸港优质资产的投资，符合公司发展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引进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推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后续公司将全力推进办公楼产权过户手续办理工作，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7 日

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公告编码：2022-008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魏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魏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魏毅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魏毅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50,000 股。魏毅女士将继续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魏毅女士在担任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4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精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证书号
1	上海交通大学；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ZL202010884169.3	一种大型复杂薄壁高温合金铸件疏松缺陷定量预测方法	2020 年 8 月 28 日	20 年	第 4934645 号

上述发明采用基于大型复杂薄壁高温合金铸件结构分析、有限元计算和本体解剖，结合 BP 神经网络定量预测疏松缺陷，有效规避了疏松形成机制复杂、现有理论模型无法实现准确预测、也难以构建新型数学模型对疏松缺陷进行定量预测的问题，采用构建 BP 神经网络实现了大型复杂薄壁高温合金铸件疏松缺陷量化工艺参数，为工艺优化抑制疏松提供指导方向，此外，该预测方法也可推广到其他合金疏松缺陷定量预测。

发明专利的取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孙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丰富公司先进技术储备，提高江苏精铸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及在航空航天精密铸件制造上的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 年 3 月 3 日、2022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3 月 7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正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对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21 年 1–12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52,000 万元至 57,000 万元，变动幅度为 191.09%至 219.08%；业绩增长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客户对公司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需求持续提升，公司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的产销量持续稳定增长；同时，受益于公司产能利用率提升及管理效率改善，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业绩预计情况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按照前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材料，将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上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2-017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6.4 亿元至–9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 2021 年年度经审计后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2021 年度业绩预告》一致，公司将在披露 2021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2-00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文武军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文武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将赴控股股东任职，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文武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文武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运作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文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文武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1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7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　师菁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17 人，代表股份数 113,284,76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3.113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数 3,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13,281,2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112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3,119,8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99.8544%，反对 16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14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090,4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67%；反对 16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海霞女士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8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魏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魏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魏毅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魏毅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50,000 股。魏毅女士将继续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魏毅女士在担任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2-012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美盛文化，股票代码：002699）交易价格于 2022 年 3 月 4 日、3 月 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3.9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主动买卖公司股票；

（五）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更正、补充的情况。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七）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商品鸡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 年 2 月商品鸡销售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2 月销售商品肉鸡 2,099.33 万只，销售收入 6.31 亿元，销售均价 14.16 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39.60%、–39.56%、–2.07%，同比变动分别为–8.13%、–7.61%、–5.91%。

二、原因说明

2022 年 2 月，公司商品鸡销售数量、销售收入环比下降，主要是因春节后消费需求转淡，公司出栏量根据市场节奏调整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商品肉鸡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2-009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冯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冯波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波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冯波	合计持有股份	30	0.07%	30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	0.02%	7.5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	0.05%	22.5	0.0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股东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相符，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

3、上述减持的股东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公告日，冯波先生尚未进行减持，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冯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392,268,605.30	3,664,195,095.25	47.16
营业利润	376,664,989.28	85,495,936.05	340.56
利润总额	382,646,643.57	84,372,188.82	35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572,963.17	51,230,922.44	53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327,962.45	4,300,056.23	6,37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	0.08	4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0%	1.44%	6.3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822,579,639.61	8,530,930,895.79	1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74,401,675.55	3,570,451,906.07	36.52
股本	777,691,625.00	677,960,006.00	1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7	5.27	18.98

注：以上财务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39,226.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7.16%；营业利润为 37,666.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0.56%；利润总额为 38,264.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3.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657.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7.4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832.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372.66%；基本每股收益 0.4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2.5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为：第一季度 101,556.80 万元、第二季度 114,040.73 万元、第三季度 113,948.91 万元、第四季度 122,381.54 万元。

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系：1、借力于齿轮制造领域国产替代进口的加速和主机厂将齿轮零部件外包给专业厂家的趋势愈发明显，公司多个优质项目进入快速爬坡阶段，战略布局的产能逐步得到释放；2、凭借多年来在高端齿轮领域的储备与深耕，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齿轮领域投得了市场先机，推动了行业集中度的提高，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持续地提升和行业的蓬勃发展，不断地推动公司业绩的增长；3、公司致力于自主创新和技术升级，有效地推动制造能力的提升与单位成本的下降，并实现在质量、交期、成本上的竞争优势，使得客户粘性进一步加强，从而推动了业绩的稳步增长。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名称于近日发生了变更，详情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万安智驭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除子公司名称变更之外，子公司注册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官方网址等其他信息均保持不变。上述变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青岛昌运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股份”、“公司”）收购上海鹄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鹄灏”）、上海滉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滉海”）合计持有的青岛昌运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昌运盛”）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11.2 亿元，公司将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分期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处理本次收购后续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收到通知，获悉青岛昌运盛已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直接持有青岛昌运盛 100%的股权，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泰”）亦成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昌运盛股权变更前后对比如下所示：

股权变更前		股权变更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鹄灏	50.00%	华铁股份	100.00%
上海滉海	50.00%		

三、其他说明

为满足华铁股份本次收购青岛昌运盛 100%股权的资金需求，华铁股份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了金额为 6.7 亿元的并购贷款。山东嘉泰、青岛昌运盛及华铁股份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1、山东嘉泰、青岛昌运盛分别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华铁股份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股权为青岛昌运盛 100%股权；

3、青岛昌运盛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股权为山东嘉泰 49%股权；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华铁股份提供的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均为 6.7 亿元，相关主体已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四、备查文件

1、青岛昌运盛完成股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股东证明文件；

2、山东嘉泰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青岛昌运盛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华铁股份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

5、青岛昌运盛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2-27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林正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正刚先生的《关于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获悉其本人因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涉及违约，中泰证券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林正刚。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正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4,192,147 股，占公司股份 8.45%。

二、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被动减持原因：经林正刚先生与债权人、法院沟通，债权人中泰证券将继续对所涉及违约的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进行违约处置。

（二）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减持数量及比例：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17,553,9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四）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六）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被动减持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林正刚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